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1—023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基本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原为：柴油机及机组，柴油发电机组，柴油机系列及其变形机组及零部件，汽车配件，农机配件，科研所需原辅材料的生产、研发、制造、组装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它国家限定违禁管控品）；电子、通讯、计算机软硬件等智能化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咨询；汽车配件，农机配件，配套设备，控制设备，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工具，模具及相关技术，特种油类（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按许可证经营）的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柴油机系列及其变形产品、变形机组及零配件、汽车配件、农机配件；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配套产品、控制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柴油机及机组，柴油发电机组；柴油机系列及其变形机组及零部件，汽车配件，农机配件，科研所需原辅材料的研发、加工、制造、组装与销售；汽车及零部件的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房屋租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为：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润滑油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严禁从事租房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规定，并按照党建入章规范模板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条 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柴油机及机组，柴油发电机组，柴油机系列及其变形机组及零部件，汽车配件，农机配件，科研所需原辅材料的生产、研发、制造、组装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它国家限定违禁管控品）；电子、通讯、计算机软硬件等智能化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咨询；汽车配件，农机配件，配套设备，控制设备，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工具，模具及相关技术，特种油类（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按许可证经营）的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柴油机系列及其变形产品、变形机组及零配件、汽车配件、农机配件；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配套产品、控制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柴油机及机组，柴油发电机组；柴油机系列及其变形机组及零部件，汽车配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 特种设备制造；检验检测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研发；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润滑油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严禁从事租房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p>件, 农机配件, 科研所需原辅材料的研发、加工、制造、组装与销售; 汽车及零部件的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 房屋租赁, 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金属材料制造; 矿山机械制造; 电气设备修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二十八 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五十六 条</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召开地点应当明确具体。</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除现场会议投票外, 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召开地点应当明确具体。</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除现场会议投票外, 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p>

	<p>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午 3:00。</p>
<p>第八十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八十四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指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候选董事、候选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待定董事、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选票数集中投票选举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依照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当选。</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若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公司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指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候选董事、候选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待定董事、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选票数集中投票选举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依照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当选。</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若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低于 30%时，公司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采用直接投票的方法，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项提案提出，采用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的非累积投票制，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第八十五条	<p>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与控股股东商定后提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每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与控股股东商定后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工会组织职工提名，经公司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与控股股东商定后提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每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与控股股东商定后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工会组织职工提名，经公司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p>
第一百一十八条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第一百二十条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 3 日以书面、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如因特殊情况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限制。</p>
第一百	<p>董事会决议实行举手表决、记名表决。</p>	<p>董事会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p>

<p>二十四 条</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通过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采用电话、传真、视频、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九 条</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八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应当作出书面承诺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八 条</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和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p>

	<p>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五十三条至第一百五十九条(条款顺序向后顺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章 党建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公司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适度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保证党组织作用在决策层、执行层、监督层有效发挥。严格执行企业党组织按期换届制度。</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纪委设专门的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妇委会等群众性组织。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务工作人员和同级经营管理人员享受同等经济待遇。</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健全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司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充分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公司在重大决策上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经过职代会审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章 党建工作</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对企业的全面领导。</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由中国共产党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党委”)负责公司党建工作。同时,根据有关规定,由中国共产党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公司纪检监察工作。</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集团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集团公司党委班子成員一般为5至9人,最多不超过9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2人。</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履行下列职责：</p> <p>（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团结党外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p> <p>（二）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对公司“三重一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前置审议；</p> <p>（三）支持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统一领导；</p> <p>（五）做好干部管理，按照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履行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干部选用的主导权，发挥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p> <p>（六）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青妇等群众组织；</p> <p>（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代会开展工作；</p> <p>（八）应当由公司党委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纪委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在公司的执行；</p>	<p>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并设专职党委副书记。</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集团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p> <p>（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集团公司党支部（党总支）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围绕生产经营开展</p>
--	--

<p>(二) 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督促董事会、经理层中的党员落实党组织决定;</p> <p>(三) 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p> <p>(四)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督促党委落实主体责任,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p> <p>(五) 经常对党员进行党风廉政教育,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p> <p>(六) 按照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p> <p>(七)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p> <p>(八) 应当由公司纪委履行的其他职责。</p>	<p>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p> <p>(一) 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p> <p>(二) 按照规定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p> <p>(三) 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四) 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p> <p>(五) 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p> <p>(六) 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集团公司党委要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严肃党的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等日常管理工作。</p> <p>第一百六十条 集团公司党委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工作机构。根据企业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p>
---	---

		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由企业纳入年度预算。
--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此次修订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变更、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